

## 網路分享影片，當心觸法！

(提供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)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就讀 P 大的小藍因為學校宿舍沒有電視，為了消磨時間，平時會利用在網路觀看影片及動畫，然而網路影片的數量太多、內容參差不齊，若是院線電影，大多畫面模糊不清且畫質較差，小藍索性直接使用 P2P 軟體搜尋高畫質的電影或動畫下載觀看，另外為了衝高自己部落格的人氣，更直接就把電影或動畫上傳至雲端空間，將影片分享給網友。試問，小藍的行為可能應負擔何種刑事責任？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我國為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特制定著作權法。惟近年來，隨著網路技術之發展及社群網路的擴張，許多網友紛紛將未經授權的影片上傳到各大影音網站及部落格，以提高網站瀏覽人數。此外，許多民眾為了省下電影票的花費，選擇直接透過網路觀賞這些非法上傳的影片，此舉不僅不尊重著作權人的智慧財產權，更使得正作品銷售量大減。

現今網路平台上所播放之影音檔案包含院線電影、動畫、漫畫、流行音樂、流行雜誌、藝人照片、音樂 MV 等等，均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，著作權人為了維護自身權益，大多不會同意他人任意轉載。

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，小藍在利用 P2P 軟體下載觀看電影或動畫時，將同時涉及重製權(下載)及公開傳輸權(上傳)的行為，如未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在此等利用行為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亦相當有限之情況下，可能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，而須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、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，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至於在部落格上傳並分享影片的行為，

亦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，而要擔負相關責任。民眾千萬不可不慎，以免觸犯刑章。

### 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88 條、第 91 條、第 92 條

(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